

# 东南大学文件

校发〔2019〕114号

---

## 关于印发《东南大学教职工在职 攻读博（硕）士学位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校区，各院、系、所，各处、室、直属单位，各学术业务单位：

为适应新时代东南大学“双一流”建设要求，进一步加强对教职工在职攻读博（硕）士学位的规范管理，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东南大学教职工在职攻读博（硕）士学位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东南大学

2019年4月29日

（主动公开）

# 东南大学教职工在职 攻读博（硕）士学位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新时代东南大学“双一流”建设要求，进一步加强对教职工在职攻读博（硕）士学位的规范管理，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规范和加强教职工在职攻读博（硕）士学位的管理，提高和优化教职工队伍的学历层次和结构是提升我校教职工队伍水平，进一步提高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管理水平的改革举措，也是提升中青年干部选任工作质量，鼓励教职工结合职业发展规划提升学历层次的配套政策。

**第三条** 教职工在职攻读博（硕）士学位是根据学校发展需要，按照把握质量、控制总量、有序推进的原则，有针对性地选派教职工进行的学历培训。

**第四条** 学校支持教职工在职攻读硕士、博士学位，不支持教职工在职攻读学士学位和第二学位。

##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五条** 申请人需具备以下条件：

（一）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模范遵守职业道德规范，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爱岗敬业，立德树人。

（二）我校正式在编且在岗人员。

（三）申报当年度年龄原则上不超过四十周岁。

（四）具有硕士学位的专任教师到校工作须满一年，具有本科学历的专任教师到校工作须满两年；其他人员到校工作须满三年。

（五）具有良好的业务素质和学习潜力，工作业绩突出，历年考核合格，近三年至少有一次考核优秀，是单位的业务骨干和重点培养对象。

### 第三章 申请和审批原则

**第六条** 院系等二级单位根据本部门发展需要择优评审、推荐，申请人应在不影响本职工作基础上完成学业。

**第七条** 申请人报考专业方向应与本人现从事的本职工作一致，一般为“双一流”建设高校或专业。

**第八条** 申请人应符合报考学校的具体要求。

### 第四章 申请和审批程序

**第九条** 申请人填写《东南大学教职工在职攻读博（硕）士申请表》，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

## **第十条 审批程序**

（一）专任教师在职攻读博（硕）士，经所在部门同意，报人事处审批备案。

（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在职攻读博（硕）士，经所在部门同意，党委学生工作部组织评审、择优推荐，报人事处审批备案。

（三）实验技术人员在职攻读博（硕）士，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制定年度培养计划，根据学校人事处审批通过的计划数，经所在部门同意，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组织评审、择优推荐，报人事处审批备案。

（四）其他人员在职攻读博（硕）士，由所在部门每年制定年度培养计划，根据学校人事处审批通过的计划数，组织评审、择优推荐，报人事处审批备案。

**第十一条** 申请人被录取后，持录取协议书和审批同意的申请书到人事处师资科签订合同。

## **第五章 资助和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教职工在职攻读学位（限学历研究生），其培养费用（指学费）原则上由个人、所在部门或院系、学校各承担三分之一。攻读学位期间暂由个人全部承担，在规定学制时间内取得学位后由学校和所在部门或院系报销相应额度。超出学制规定允许时间的，其培养费用自理。

**第十三条** 在职攻读学位人员，应在取得毕业证、学位证书后的一个月內到人事处办理相关手续，人事处负责办理变更人事库信息，提交入档材料等相关工作。由于个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的，所造成的后果由个人负责。

**第十四条** 教职工在职攻读学位，须经单位和学校批准同意，方可报考。未经批准，擅自报考，学校不兑现相关待遇，且严格按照学校人事管理相关文件予以处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有相关文件规定与本管理办法冲突的条款自动废止。

---

抄送：各党工委，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委各部、  
委、办，工会、团委。

---

东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4月29日印发

---